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娟宜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74號）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錦雯

書記官 吳秉翰

通 譯 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□主文：

廖娟宜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□犯罪事實要旨：

廖娟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034號、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至168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83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列管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竟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2日21時6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基隆市七堵區某友人住處，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

01 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
02 次。嗣因其另案為警緝獲，而經警於113年7月12日21時6分
03 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檢出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
04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5 □處罰條文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刑法第11
06 條前段、第55條。

07 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
08 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
09 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
10 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
11 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
12 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
13 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
1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15 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7 □本案經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
18 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21 書記官 吳秉翰

22 法 官 陳錦雯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2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2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書記官 吳秉翰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